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汪勇：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审查，因你提供的电话、地址均无法取得联络，使执法文书无法送达。我中心已向你公告送达《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你未能在期限内联系我中心。

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张川、邓冠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3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